



監考人員注意事項

一、考試前：

1. 試程與平日上課時間不同，請留意監考表上的【作息提醒】。
2. 請老師於考試鐘響前到達教室。
3. 請學生收起電子式穿戴裝置(例：智慧手錶、智慧手環等)及其他非應試物品(桌上的水、食物、桌墊下的紙…等)，並提醒學生抽屜、座位周圍淨空，以及務必使用透明桌墊應試。

二、考試中：

1. 請於鐘響學生坐定位後發放題目卷、答案卡。
2. 提醒學生檢查題目卷張數、(答案卷)、答案卡姓名。
3. 考試開始 15 分鐘後，遲到學生不得進入試場；所有學生亦不得提早出場。
4. 遇有題意不清(非印刷不明)依教務處統一說明或處理，其餘如何解題之疑問由學生自行決定，勿作解釋或更改，縱使是教學本科亦不宜，避免誤會。
5. 請多以『走動式』巡查考試狀況，勿長時間低頭批閱作業或操作 3C。
6. 英聽注意事項：(1)建議各班關閉門窗，避免外部雜音干擾。
(2)向全班學生確認音量是否適中。
7. 遇有學生突發疾病或急欲如廁，需請學生繳卷離開試場。
8. 考試當中如有突發特殊情況，請與教務處聯絡。
9. 考試舞弊處理：請將現場違規情事詳細記錄，並予取證，俟該節考試結束後將學生帶至教務處會同處理。

三、考試後：

1. 考試結束鐘聲響起後，立即要求學生停止作答。若不遵行，列違規處理。
2. 確實點收電腦卡、答案卷無誤後，再讓學生離開教室。

